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在2016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10月30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现届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南平先生、陈夏鑫先生、张民强先生、何伟校先生、林建根先生、鲁尚毅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林翔先生、沈田丰先生、费忠新先生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3年。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9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吴南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液压技术与应用专业，获工学学士。2012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EMBA硕士。杭州市下城区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历任杭州市劳动局机关科员、杭州市劳动局劳动安全卫生监测技术室主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锅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锅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02,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夏鑫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一年内多次往返澳大利亚的签证，俗称境外居留权（2016年8月9日起至2017年8月9日），1962年生，经济师，长江商学院EMBA，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国际金融学毕业。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安装公司经理，杭州西子电梯厂常务副厂长，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西子电梯总裁、副董事长，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杭州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杭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夏鑫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其持有44.38%股份的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0,291,63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股份134,820,000股的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水琴女士为夫妻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伟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进修研究生课程结业。1992年12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历任外经处副处长、处长，采购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杭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何伟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建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高中学历，技术员，中共党员。2003年参加管理学系统--全球 OTIS 中级管理人员、发展人员发展培训，2005-2006年参加中欧国际学院 AMP 总经理课程培训。1997年3月至2007年5月任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工厂营运总监、营运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乐浩综合利用电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杭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杭锅余热锅炉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建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鲁尚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1984年浙江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自1984年8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并工作至今，历任研究所助理工程师、经销分部副经理、外经分部经理、工程分公司副总经理、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锅炉厂工程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董事。鲁尚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生，中共党员。1986年12月获得杭州大学数学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2月进入杭州锅炉厂开始工作，历任技术员、总师办副主任、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8年5月起担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浙江安吉天子湖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新丰纸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杭州分所有限公司董事。张民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13.57%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林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获得浙江大学流体传动及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学位。曾任上海宝钢研究院、韩国庆熙大学、南丹麦大学博士后研究员。自2002年起在南丹麦大学任教，先后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08年回国后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2011年起任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教授。入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浙江省特聘专家。王林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田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1985年获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1998年浙江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

计研究生结业。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另任上海富瀚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费忠新先生：中国国籍，1954年生，硕士，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广厦集团副总裁，现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